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JSZC-320113-NJHG-C2026-0011）

本公司南京栖创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栖创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113-NJHG-C2026-0011，“霞科行”栖霞区技术转移市场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包号：JSZC-320113-NJHG-C2026-001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霞科行”栖霞区技术转移市场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栖创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8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444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南京栖创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6月5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目录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南京栖霞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栖霞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霞科行”栖霞区技术转移市场运营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霞科行”栖霞区技术转移市场运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栖霞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44万元，资产总额为19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栖霞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